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2014 年第七次海峽兩岸版權 （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文化部

姓名職稱：徐專門委員振德、陳科長宜靜、孫專員玉達、
何科員友齡、吳聘用副編審明昌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0 月 6 日

摘 要

「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保護研討會」係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暨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與大陸中國版權協會共同舉辦，本年度我方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副會長暨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創會理事長廖治德先生率同產、官、學各界專家，包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美花、本部徐專門委員振德，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等單位代表共同參與。

本次活動於 8 月 16 日安排一整天研討會議程，另召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就業界關切之「兩岸協處成果」等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涵蓋之議題既深且廣，參與之成員包含智慧局、本部及故宮等政府部門人員及業者代表，成果更為豐碩。

目 次

壹、 前言-----	3
貳、 行程安排-----	4
參、 研討會紀要-----	7
肆、 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紀要-----	21
伍、 參訪活動-----	24
陸、 心得與建議-----	28
柒、 附錄-----	30

壹、前言

本部務實推動兩岸文化交流，除積極將臺灣文化軟實力向大陸推展，亦秉持「產業為重、務實面對」態度，對於文創產業進入大陸市場遭遇之問題，透過現有機制，開創有利我方業界發展之交流環境。

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本部高度關切我文創業者在大陸市場著作權保障議題，「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論壇」為兩岸業界年度盛事，另活動期間舉行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係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由兩岸著作權主管機關（我方智慧局、陸方國版局）每年定期舉辦，本部業管影視及流行音樂、出版、視覺及表演藝術等多項文化產業，因此積極出參與本項活動，深入瞭解相關機制議題，對本部規劃相關、協助業者排除產業交流障礙，甚有助益。

貳、行程安排

一、8月15日：抵達寧夏銀川市

本日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副會長廖治德先生協同智慧局王局長美花、本部徐專門委員振德等參加團員，在下午4時左右抵達寧夏銀川市，並於當晚假寧夏銀川悅海賓館與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閻副局長曉宏、版權管理司于司長慈珂、湯副司長兆志、中國版權協會孫秘書長悅等人進行餐敘，會面時雙方就目前兩岸改善經濟、人員交流、網路侵權之現狀等情形溝通看法，企盼為兩岸民眾之共同福祉，藉由智慧財產權之確實保護，促進兩岸知識經濟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

二、8月15日：參加研討會及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

本年度「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保護研討會」議題分別為「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及「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與保護」二大部分，其內容含括目前兩岸刻正進行之著作權修法之工作經驗與分享、大陸著作權集



圖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美花於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體管理團體的運營經驗分享、大陸互聯網版權產業發展情況、大陸電視行業的版權保護與運營現況、臺灣影音產業發展過程與現況、非營利人文傳播事業版權保護現況與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探討。藉由專案報告使與會人員得知目前兩岸著作權修法之情況及目前相關網路產業、影音產業之發展現狀，更能了解未來著作權及相關產業之發展，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員均獲益匪淺。

本日同時進行 2014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兩岸主管機關針對相關工作報告及討論事項於會議中提出討論，內容包括兩岸協處成果報告、兩岸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執行成果報告、執行中尚待解決的事項、議題討論（含本部建議議題）及 2015 年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務運作方式等進行面對面溝通及討論，成果豐碩。



圖 2：本部出席研討會代表合影



圖 3：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

三、8 月 17 日：參訪寧夏鎮北堡西部影城

鎮北堡呈現的是中國北方小城鎮的縮影，自成立影城以來已吸引近 200 部的影視作品來此取景拍攝，包括張藝謀的「紅高粱」、徐克的「新龍門客棧」、王家衛的「東邪西毒」、周星馳的「齊天大聖西遊記」等。臺灣電影也沒缺席，王小棣導演於 1995 年所執導的第一部電影「飛天」，以黃土高原為背景，此地荒涼的景色正符合拍攝需要。藉由此地之參訪，使參訪人員瞭解大陸電影產業之發展。

四、8 月 18 日：參訪甘肅來窯慈濟小學及大愛村

公益文化係臺灣重要軟實力，近年來亦輻射大陸地區，本日特別前往甘肅來窯大愛村及來窯慈濟小學進行參訪。由於甘肅省終年少雨，土地乾燥，進行造村

及建造小學相當困難，從參訪該小學及慈濟大愛村村民之生活情況，親身體會臺灣慈善公益深入大陸內陸偏鄉的力量。

五、8月19日：返臺

參、研討會紀要

「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保護研討會」為兩岸著作權界年度盛事，產官學各界代表參與踴躍，共計約 8、90 人與會。各場次研討議題暨內容摘要如下：

一、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

（一）大陸著作權修法工作經驗分享及版權保護現狀（主講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版權管理司司長于慈珂）

中國大陸著作權之保護，是由法律、條例及司法機關之解釋、判決共同組成。同時，大陸亦加入各國際組織及簽署國際條約，並遵守相關國際條約之規範。自 1990 年大陸頒布著作權法後，分別於 2001 及 2010 年進行二次個別條文的修法。本次修法係 2011 年起，大陸版權局依修法的程序，因應網路科技、社會情況及經濟發展，進行 23 次的修法起草工作，於 2012 年 12 月向國務院提送著作權法草案初審稿，經國務院將其列入未來 5 年立法重點，目前國務院法制辦正在審議著作權法初稿版並徵求意見中。

本次大陸著作權法修正，其基本思路約可分為一個理念、三個原則及三個效果。一個理念係指集思廣義，解決問題，例如，增加修法的公開度透明度及解決現行國家的問題等；三個原則包括獨立性原則、平衡性原則及國際性原則，分別考量中國國情並平衡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益及各相關方面利益，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及世界各國規範等；三個效果則包含高質量、高效率及高水平，亦即希冀本次修法所達成之理想狀態。

近年來大陸版權保護之進展，除目前已展開第十次劍網行動，此係每年均實施一次劍網行動以打擊網路盜版，以保護版權規範並進行網路全面清理檢查，到

2014 年 7 月底共計查獲網路侵權 100 多件；另加強完善版權主動監管機制，目前多由國版局直接下達意見，以加強版權監管。同時在人力技術法律之需求部分亦持續加強。另嚴厲查處侵權盜版，並於 2014 年 7 月上旬公告查辦情況，使民眾知悉。

另目前國版局正積極建設功能完善的版權社會化體系：包括建構社會化服務平台，包括：國版局建構之政府服務化平台；版權協會保護中心、集體管理組織建構之社會化平台；版權交易市場及版權交易中心建構之技術平台。另大陸目前正積極宣傳教育體系，並包括宣傳普及化及培訓常態化等。

（二）臺灣著作權法修法工作經驗分享（主講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吳逸玲科長）

臺灣著作權法之修法從民國 97 年起即開始蒐集修法議題及委託相關專題研究，99 年智慧局即組成修法諮詢小組開始進行修法之諮詢，從 99 年至 102 年止共計召開 47 次修法諮詢會議，最後於 103 年 4 月正式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並同步公開各項主要修法議題後，於 103 年 7 月止共召開五次公聽會，以聽取外界之意見。

本次著作權修法重點，約可分為 11 項主題，內容涵蓋整個著作權法之規範，此為我國自 87 年著作權法大修後，10 幾年來最大的一次修法，其主要修法內容包括：

1. 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主要包括調整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及散布權等，並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以求權利之明確及因應時代之需要。
2. 檢討職務著作及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包括明訂視聽著作

之著作權歸屬及討論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是否應以法律明定於聘用人或受聘人所有。

3. 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主要係排出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並明確規範「論文」之公開發表權由「推定」改為「視為」，以增加知識之傳播。
4. 促進市場和諧，釐清著作財產權散布權能規定。
5. 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由於表演人及錄音著作是否應規範為著作鄰接權，一直在我國存有爭議，本次修法仍以著作權保護，但將其另訂條文統一規範，以求明確。
6. 將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本次修法針對合理使用部分，包括圖書館利用、學校利用、詼諧利用及附帶利用等，均作大幅度的調整及規範，以建全整體合理使用之規範。
7. 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規定。
8. 修訂邊境管制措施。
9.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包括刪除最低法定刑之規定及增訂專科沒收之規範。
10. 是否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尚待凝聚共識。
11. 是否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有待進一步討論。

綜上，本次修法涉及層面廣泛，條文結構複雜，不易讓民眾全盤理解(例：各項無形公開利用之適用、刑事責任)，且因應數位時代面臨創作、利用態樣及

傳播方式均呈現多樣化，如何在著作權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及如何兼顧國際著作權法制之保護標準及現有授權市場之安定，均屬大不易之事。智慧局本次啟動著作權法制整體檢討，主要係因應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展，將現行法不合時宜之處予以調整，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目前的修法方向，仍稟持著作權法之立法精神，除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外，亦須兼顧公共利益。因此針對目前各方主要質疑之條文，智慧局將重新檢視研討，邀集相關機關、產業、權利人及學者專家會商，整合各界的意見，調整草案條文，於化解各界疑慮後，再進行下一階段公聽會及後續立法程序。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的運營經驗分享及相關問題（主講人：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副總幹事馬繼超）

本次介紹分四個方面說明，包括：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建立和制度設計；集體管理法律法規的沿革；著作權法修改草案關於集體管理的內容；著作權集體管理組之現況。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建立和制度設計部分，中國於 1992 年成立第一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MCSC），由國家版權局及中國音樂家協會共同發起，具有一定的官方背景，但確立了民間非營利組織的定性，非常重要。

1990 年的著作權法並沒有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做出規範，國務院頒布的「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54 條規定，著作人可透過集體管理組織行使權利。1992 年國家版權局為 MCSC 發布了 2 號公告，對集體管理組織的範圍及權能進行界定。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以對 MCSC 請示意見回覆的內容，確認 MCSC 可依據與會員簽訂的信託合同，以音著協名義提起訴訟。1994 年 MCSC 第一次以自己的名義對

上海張學友演唱會提起侵權訴訟，獲得法院的認可。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行政規定及法院認可，MCSC 的實際工作確定了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雛形。

在大陸集管團體相關法令規範而言，大陸地區於 1990 年頒布第一部著作權法時，並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相關規範。自 2005 年 3 月 1 日實施「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下稱條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係實行雙重審批制，須經著作權管理部門前置審批，並向民政部門辦理登記。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此外，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係非營利性、壟斷性之事業，一種作品種類僅允許單一著作權集體管理的設立。至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授權方式，可分為自願性授權、非自願授權（著作權法定授權）等，在大陸，並無如歐洲部分國家，有所謂延伸和強制的集體管理制度。

目前大陸地區已成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包括：1992 年成立之「中國音樂著作協會」（MCSC）、2005 年成立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AVAC）、2009 年 2 月成立之「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CWWS）與「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ICSC）及 2009 年 10 月完成登記之「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等。

（四）由促進著作利用觀點檢視臺灣著作權法修法方向（主講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所長文智）

本次著作權法修影響重大，可從下列幾個面向簡要的說明：

1. 就整體著作權修法而言，因權利人與利用人未必均為二極對立，多數之創作人亦經常是利用人，故如何平衡著作人及利用人之權益，即為著作權修法最重要的課題。
2. 智慧局啟動著作權法制整體檢討，主要係因應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

展，將現行法不合時宜之處予以調整，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目前的修法方向，仍稟持著作權法之立法精神，除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外，亦須兼顧公共利益。因此針對各方主要質疑之條文，智慧局將重新檢視研討，邀集相關機關、產業、權利人(詞曲作者)及學者專家會商，整合各界的意見，調整草案條文，於化解各界疑慮後，再進行下一階段公聽會及後續立法程序。

3. 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現行法僅推定同意公開發表，碩博士若明確在論文上不同意公開發表，圖書館即難以公開陳列供公眾借閱、審查，針對此等特殊類型著作，修法將其「視為」同意公開發表，由促進著作利用角度有其必要。公開發表權在作者過世後，若作者無明確反對公開之意思，仍可能造成著作流通利用困擾，故修法酌予放寬，亦值推動。
4. 現況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定義可能有所重疊影片公開上映時所涉及之音樂公開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公開演出而可另行收取權利金？不同著作種類與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會有不同，有時會發生不公平的現象不同傳輸方式接收之著作，後續進行對現場的公開利用行為，是屬於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有形利用：重製、出租、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公開展示權，無形利用：除公開展示權以外之各種公開利用權利，其他：改作，著作財產權的保護雖然看似「列舉」，但可透過定義適當的調整，達到無縫、完整保護的目標，當然，可能也會造成授權利用的複雜化，解決之道在於鼓勵著作由源頭解決授權問題，以避免後續流通利用困難。

5. 現況錄音、表演在多數大陸法系國家被認為是「著作鄰接權」，保護較低，在台灣表演因為是比較晚納入保護，故有考量到這個問題，但錄音著作保護時間比較早，所以，當成著作保護，會有一些超國際標準保護的問題 例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出租都未限著作種類，錄音著作若是被錄製或使用於視聽著作或其他多媒體著作，即可主張前述權利，但國外多限於就「錄音物」可以主張。
6. 著作財產權限制應朝向明確化，至於是否擴大其適用範圍，則應回歸至權利人、授權成本、執法成本、公共利益等綜合考量 著作財產權限制的明確化，由促進著作利用觀點，可減少不必要的寒蟬效應，促成著作創作、利用。另有關「附帶利用」及「嘲諷著作」本次納入「合理使用」範疇，雖有爭議，但如予以明確化，尚非不可行。
7.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是否延長，對於文化輸出國而言，當然是贊成延長，對於文化輸入國而言，多數持保留態度 由促進著作利的觀點，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的延長，正向是可能促進「商業型態」著作的「有償」利用，但亦會使得多數沒有太大商業價值的著作不容易流通利用。登記制度是需要成本的音樂相關產業多數反對，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相關的資料庫大致上完整音樂以外的其他產業是否有需要「自願」的登記制度，較有需要進行授權、轉讓、設質等的著作，可能會覺得有促進交易安全的作用

綜上，「促進著作利用」對於社會對著作權法多元的需求，是可以避免單純由權利人端或利用人端檢視著作權法修正而易生二極對立衝突的角度著作若未進入市場流通利用，即無獲取報酬、聲譽之可能，無論商業或非商業型態著作，

權利人皆有流通利用之需求 著作財產權及其限制的單純、明確，亦有助於著作授權利用洽商及減少無須取得授權之利用之糾紛。

二、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和保護

（一） 互聯網版權產業發展情況（主講人：中國互聯網協會版權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梁志祥）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發展迅速，據 2013 年美國分析師統計，中國網路滲透率雖還不如美國但網民人數已超過美國。另從其他統計數據分析，2013 年中國互聯網的 GDP 貢獻亦已超過美國、德國及法國等對他們國家 GDP 的貢獻。而 2015 年網民人數及滲透率都將超過美國。截至 2014 年 6 月為止，中國的網民達 6.32 億，互聯網普及率為百分之 46.9。

談到中國版權的發展，可說源於近十年來中國政府之努力，國家版權局從 2005 年即制訂「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即 DMCA）並啟動「劍網行動」，2006 年制定「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2007 年加入 WCT 及 WPPT，2008 年由國務院頒布「國家智慧財產權綱要」，2012 年在北京簽訂「視聽表演北京條約」。2014 年進入「劍網行動」10 周年，針對整個中國版權之發展，邁入另一個新紀元。此由 2003 年中國版權相關產值 5835 億元，2004 年版權相關產業值 7884 億元，2012 年預計突破 4 萬億元，10 年間版權關產值增長了 8 倍，可見一斑。

另著作權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利益平衡，亦即如何妥善的處理好創作者、傳播者、使用者和社會公眾利益的基本平衡，妥善處理好保護版權與保障傳播者的關係，保持版權制度的動態平衡。如何把產業發展和鼓勵創新結合起來，這就是平衡。一方面要保障著作人合法權益，一方面要有利於作品的傳播和公共文化事業

的發展。以百度為例，百度在互聯網版權轉型合作發展部分，可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加強管理、合作共贏、保護原則及持續創新。從加強管理來看，百度專門開發了一套「百度清源系統」軟體，封殺了各類盜版及不良網路視頻內容連結數量超過 580 萬條；從合作共贏及保護原則而論，百度購買的版權超過 40 億人民幣，包括和 MCSC 簽約等；從技術創新原則而論，百度的大資料庫有助於網路版權產業的發展，包括從創作分享、版權驗證及傳播分享等循環確認版權，建構開放平台及個人讀書室等，以利技術之發展。

綜上，有人說 20 世紀視專利的世紀，21 世紀為版權的世紀，相信中國版權之發展將更茁壯。

（二）電視行業的版權保護與運營現狀況（主講人：中央電視台總編室副主任石村）

主講人主要係介紹央視版權保護與運營之現況。首先介紹央視版權保護之現況，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中國著作權法頒布之前，央視版權主要係依習慣為之，針對國外之戲劇或電影部分，多係向國外買版權並簽訂合同，但央視針對合同所要求之版權限制部分，例如僅限播幾次部分，多未遵守。至於國內各電視台部分，則多各做各的。第二階段係著作權法頒布後（1990 年）至 2004 年間，雖法令已公布且著作權意識亦逐漸提高，但整體改變並不是很大。因為當時電視台認為是自己是宣傳機構，從傳播部來看，不希望傳有障礙，所以對著作權保護部分因各電視台認知不同，所以並不十分積極。且當時對電視台並由法定許可之規範，可逕行使用他人著作再付費，其費用由國務院定之，而國務院卻遲遲無法訂定，所以一直未有付費之情況。導致 1999 年發生了第一件央視被告事件，電視台對著作權之保護才真正開始重視。

第三階段從 2004 年迄今，這 10 年則是著作權保護大幅進展的年代。這十年來，不論是著作權法的修法部分，包括集管團體相關條例之訂定，或互聯網及信息網路傳播之相關規範接陸續訂定，同時，因集管團體一再向國務院陳情，要求電視業者利用著作均需儘快付費，所以國務院亦加快處理相關付費規範，所以改變了傳統電視僅係宣傳平台的概念，而亦係著作使用者的地位，整個大陸進入了一個著作權保護的重要時代。

目前大陸的電視業者對利用他人著作亦須付費已有共識，此係大陸著作權進展重要的里程碑，藉由整個著作權保護的進步，大陸的電視行業已進入新的一個境界，不但近一部可保護電台視自己的版權，同時亦尊重他人之版權，共同創造著作權共存共榮的情況。

（三）互聯網環境下的版權公共管理與服務（主講人：上海書刊發行行業協會會長哈九如）

主講人主要介紹互聯網環境下版權的公共管理與服務，其內容包括版權登記部分、版權質押融資現狀與相關問題分析及版權管理及保護現狀。

首先，針對著作權登記部分，其說明近年來著作權登記在大陸成長之情況，同時主講人亦點出，目前整個著作權登記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作品登記後開發不足，亦即作品登記後，著作權人並未積極發行其作品或為相關之利用及作品登記的公示性不強和作品登記難查等二個問題。最後，其並提出 3 個想法，包括建立全國統一的登記查詢平台、傾斜保護和鼓勵登記及大力加強作品登記的後續管理和應用，以作為對大陸登記制度之期待。

其次，在版權質押融資現狀與相關問題分析部分，目前大陸最大的問題在於

尚未形成有效的版權質押融資體系，所以對著作人而言，其欲從版權質押融資以獲取資金部分，恐難以遂行。所以，主講人亦提出下列之建議，包括：建議加快建設國家級版權資產評估的標準體系；以文化產權交易所為平台，建設國家版權資產數據庫；簡化質押登記手續及建立版權資產投資機構聯盟等方案。

最後，從版權管理及保護之現狀而論，主講人從三個方面說明，包括 1、互聯網環境下的版權市場現狀，其內涵包括內容已越來越成為互聯網企業的版權核心競爭力、互聯網企業的版權投入逐步加大及網路版權糾紛持續成長；2、加強與改善互聯網環境下的版權管理與保戶的探索，其內涵包括推進成員間的版權合作、進一步加強成員網路版權信息的溝通與分享及建立內部糾紛調解機制；3、版權管理與保護存在的主要問題，其內涵包括小網站盜版較為猖獗、境外作品版權認證較難、技術保護水平過高及現行法律對大數據保護不足。

綜上，主講人特別提出幾點建議作為總結，包括：適當降低技術措施的保護水平、將廣播權的控制範圍擴張至網路領域、利用鄰接權或其他部門法來保護大數據、協助做好版權認證工作以切實提高版權案件查處效率、繼續依託行業自律以有效減少互聯網企業版權糾紛以促進合作共贏與發展及加強版權糾紛處理訴訟與協調對接以提高版權保護水平。

（四）大陸、臺灣、香港的文創交流新平台（主講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吳旻潔）

誠品本身係著作流通的平台，所以在著作流通整個環結而言，版權是最重要的，故誠品販售的每本著作，都是要求必須有合法版權的才可以流通。台灣每年約出版 4 萬本書，誠品都要求必須有合法的版權才可以進行販售。針對整個著作體系而言，從著作者、傳播者及使用、利用者而言，誠品係將本身定位在傳播者

這的角色，亦即促進整體文化流通的傳播者。

就誠品而言，主講人表示，如果要用一個字彙形容它，我們稱之為文化場域。誠品的「誠」是什麼？它就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針對誠品的核心價值而言，它是將人文及藝術分享在人群中。而誠品的企業使命，就是對華人當代的人民與土地具有實質的貢獻、對華人社會的未來發展注入創新的包裝及對華人未來願景得實現孕育新的價值典範，最後並成為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先品牌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

誠品的營運範疇廣泛，包括畫廊、媒體廣告、多功能展演空間等等，近年來亦積極向大陸擴展，並結合大陸「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及十二五發展方向，積極的提供相關創意及產業規劃，尤其近年來因跨足文創產業，包括鼓勵多元對話、跨界藝文實驗、激發集體創作、提升人文素養、強調國際交流等等，將文創產業發展出新的文創整合力。

最後，誠品希冀回歸文化的原點，以自省自覺、與人為善作為誠品的方向，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將心比心，為他人創造幸福作為誠品的最後目標。

（五）非營利人文傳播事業版權保護現況與發展（主講人：慈濟基金會發言人何日生）

本議題主講人主要係介紹整個慈濟基金會之發展，因慈濟基金會已是全世界最大的非營利人文傳播事業，所以藉由透過對慈濟基金會整體之說明及慈濟之作為，對整個非營利人文傳播事業為簡單的介紹。

針對慈濟基金會而言，主講人除介紹其組織及相關之作為外，並就實際之案

例中，逐一說明慈濟在整個服務的過程中，如何結合義工，如何透過迅速的反應及作為，對民眾施以關懷之慈悲。其整個演講的內涵均在說明，慈濟人文志業宗旨，亦即包括淨化人心祥和社會、為時代美善寫歷史及為人類大愛作見證。最後並以非營利文創之價值在於以愛為文創之源頭、值得發揚保護珍惜，作為本報告之結論。

（六）臺灣影音產業發展過程及現況（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理事長廖偉銘）

首先「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是由台灣眾多權利人團體所共同組成的協會，主要任務即在做臺灣權利人著作權的保護。除每年辦理多達數十場的著作權保護之宣導外，同時，該協會亦為目前大陸唯一同意的臺灣著作人權利認證的團體，目前已辦理相當多的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的認證工作。

有關電視及電影產業部分，近年來臺灣的電視節目及電影成長雖較為緩慢，但是，每年仍保持一定的程度成長。以電影為例，近年來臺灣國片發展較為蓬勃，亦有多部影片已在大陸上演，多有不錯之票房。當然，不論係電視或電影產業，其成長之所以較其他國家為緩慢，其主要的問題不外乎是因為臺灣電視節目投入之資金較為少，且節目無法國際化（多以本土化為主）及海外網路盜版猖獗，導致近年來臺灣電視及電影產業確實面臨一定的困境。

就目前著作權人最頭痛的盜版行為而言，目前盜版行為已因網路技術之改進，造成網路侵權情況成為最重要的盜版來源。但實務上，非法之盜版光碟於網路外仍然橫行，茲僅就著作權侵權行為說明如后：

1. 重製或販賣盜版光碟的情形：包括利用型錄方式散發廣告信、店家出租或零售、觀光景點處販賣盜版及利用盜版光碟網站。其中以利用盜版光碟網站

最難取締。

2. 用網路散布非法著作：包括利用部落格或網誌散布盜版、利用論壇散布盜版、利用網路空間散布盜版及利用 APP 軟體散布盜版。其中，以 APP 軟體散布盜版，多係搭配迷你雲 USB 無線網路電視棒，以手機操作可連接電視觀看，約可看 12 萬部侵權影片。

3. 以硬碟方式侵害著作權：以 MyMa113C 商城為例，以代購 2TB 硬碟，並以自選電影之名義，販售含有盜版電影檔案之硬碟。包括 USB 電視棒侵權及多媒體播放機進行侵權。

著作權人當然希望其著作受保護，亦不願其創作被盜版，故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即為確保創作人之權益以達創作不間斷。針對未來而言，該協會希冀將來司法單位的查緝更加效率，能有效遏止非法 APP 及侵權機上盒且對臺灣影音產業質量之提升，最後並能加強兩岸的合作，以達著作權永續之目的。

肆、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紀要（詳後附會晤記錄）

一、工作報告：

（一）兩岸協處成果報告。

決議：洽悉

（二）兩岸影音（音像）製品著作權認證執行成果報告。

決議：洽悉

（三）執行中尚待解決事項。

1. 協處未決案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未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授權，擅自使用該院出版品案。
2. 其他。

決議：

1. 經核查，本案係假冒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名義的非法出版行為。本案刻正由廣西版權局及公安部門就盜版品購自淘寶網之線索查察中，一旦符合查處相關條件即會立案，屆時將進一步請故宮配合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2. 未來請台方權利人在提交投訴之證據資料同時，亦一併將與案情相關細節儘量提供陸方，以縮短查證時間，節省雙方的行政成本。

二、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加強兩岸著作權修法相關議題之交流（詳會晤記錄陸方之說明）
- （二）議題二：請陸方於網路上就我方影視節目、流行音樂之著作權加強執法保護

決議：

1. 針對權利人一旦發現伺服器架設於陸方之盜版網站（或伺服器在國

外但於大陸有登記ICP備案之中文盜版網站)，具有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之侵權事實且損害公共利益者，均得透過現有之協處機制向陸方投訴。

2．雙方得建立一窗口，針對權利人已就上述盜版網站採取「通知/取下」方式進行維權，仍未下架的網站，由台方權利人檢具權利證明、侵權事實（並請注意侵權的數量是否已達一定門檻）及已通知之事實等，並依其他依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應檢具之投訴書及相關證據透過窗口提交陸方，陸方將儘快通知網站將侵權作品下架。

3．針對本次台方所提列之侵權網站請台方權利人先行提交相關之證據資料進行投訴。

（三）議題三：建議兩岸文化部（含陸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制度化參與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協議機制

決議：

- 1．未來兩岸文化部是否參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將視具體議題性質而定，亦即如特定之文化產業議題與協議架構下之著作權（版權）相關者，則可考慮邀請兩岸文化部出席就該特定議題交換意見。
- 2．至於文化產業議題是否與著作權(版權)相關，未來得透過現有著作權工作組窗口協助向彼此之文化部門釐清與確認。

（四）議題四：大陸多媒體播放機（機頂盒）的侵權問題

決議：針對多媒體播放機(機頂盒)之議題，由於兩岸實務均在發展中，未來雙方將加強就實務上法律見解之發展情形進行資訊之交流。

(五) 議題五：版權登記與認證的公正性，希望為陸方法院採納。

決議：關於TACP之認證文件經陸方版權保護中心批復後，實踐中是否能直接作為訴訟時有效之證明文件存有不一致的情形，此為法院就個案本於職權所為認定之結果，國家版權局將適時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

(六) 議題六：2015年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運作方式。

結論：

1. 主辦方：臺灣
2. 會晤時間：配合兩岸著作權(版權)民間交流活動舉行時間，具體時間於辦理前半年內確認。
3. 舉辦方式：兩岸輪流主辦。
4. 會晤次數：每年1次。兩岸輪流召開。

伍、參訪活動

一、鎮北堡西部影城

位於銀川西郊的鎮北堡西部影城在1993年成立，由大陸著名作家張賢亮所創辦，目前影城對外開放民眾參觀，為集旅遊觀光、娛樂、餐飲、購物、養生休閒為一體的體驗型旅遊景區，並與浙江橫店影視基地、上海松江影視基地並列為中國十大影視基地。

鎮北堡現有基地所在，是古時屯兵的兩座廢棄城堡，本身就是擁有數百年歷史的古蹟，經過先進的文物修復技術，讓古堡恢復原貌，並化身為「明城」及「清城」，不僅使城堡重現光采，同時藉由影城的開放，讓民眾有機會親身接觸歷史遺跡，達到活化文化資產的目的。除此之外，為了讓城市保有它的歷史文化特點，影城內建設了「老銀川一條街」，再現50年代前銀川市的風貌，既能滿足人們的懷舊情愫，又能透過新舊的對比，展現時代的巨大變化。

鎮北堡所呈現的是中國北方小城鎮的縮影，整個園區以獨有的「荒涼」作為特色，自成立以來已吸引近200部的影視作品來此取景拍攝，包括張藝謀的「紅高粱」、徐克的「新龍門客棧」、王家衛的「東邪西毒」、周星馳的「齊天大聖西遊記」



圖 4：電影《紅高粱》拍攝場景

等。臺灣電影也沒缺席，王小棣導演於1995年所執導的第一部電影「飛天」，以黃土高原為背景，此地荒涼的景色正符合拍攝需要；另一部2009年由朱延平所執導，周杰倫與林志玲擔綱演出的「刺陵」，為了呈現片中荒漠古城的場景，亦來此取景拍攝，目前影城中也保留當初拍攝時的部分場景及道具，讓參觀民眾有身



圖 5：周杰倫與林志玲人形立牌

歷其境的感受。

與其他影視基地所不同的是，鎮北堡不是一個人工搭建出來的產物，它大部分都是明清時要塞的遺址，以及在成為影城之前，當地人的真實生活環境，而剩下部分則是由各個劇組來完成。每來一個

劇組，都會根據自己的需要搭建一些場景，然後這些外景會被保存下來，慢慢地讓鎮北堡成為一座電影博物館，很多影迷到此一遊，只為親炙「齊天大聖西遊記」裡牛魔王的娶親台，或是尋找「新龍門客棧」裡的那間客棧。相較於多年前電影「賽德克巴萊」拍攝時於新北市林口所搭建的霧社街，雖然於電影熱賣後吸引大批民眾前往朝聖，但因其屬臨時性設施，最後難逃拆除之命運；鎮北堡的作法，或許可以作為國內發展影視園區的參考。

鎮北堡的創辦人張賢亮本身就是一位知名作家，他認為鎮北堡是一個文化產業，由文化人來辦文化產業，較為輕車熟路。一般認為鎮北堡西部影城是張賢亮的立體文學作品，他將文學的想像力和構思鋪寫在大地上，在倡導創新發展的今天，此種文學與設計、創意、企業管理、文物保護的相互結合，讓文化產業有了不同的風貌；事實上，從鎮北堡的參觀人潮看來，它也的確創造了許多的可能性。

二、甘肅來窯慈濟小學及慈濟大愛村

甘肅省來窯村慈濟小學及慈濟新村（大愛村）係慈濟基金會自 2006 年以降，在甘肅省台辦、甘肅省慈善總會及慈濟基金會共同努力下，先後多次組織人員，深入甘肅靖遠縣靖安、高灣、劉川等鄉鎮，針對山區貧困群眾生活狀況進入深入

了解後，從 2007 年開始就與當地政府合作，分別進行了修建慈濟新村及創辦慈濟小學等項目。

為徹底解決來窯村尤其是移民戶的小孩就學困難，濟基金會援助劉川來窯創辦慈濟小學，於 2011 年元月簽約，2011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和工程招標後，正式啟動興建。該學校占地約 22 公畝，可容納 500 名學生，主體工程包括：教學樓、宿舍樓、活動中心及教室；附屬工程包括塑膠跑道、金屬圍牆及綠化亮化等。學校已於 2012 年 6 月竣工，2013 年正式啟用，目前該校共有教師 34 名、11 個班級及 483 名學生。參訪當日，慈濟小學校長親自帶領參訪團參觀學校設施、學生作品等，雖值暑假期間，仍可想像小朋友們平日努力學習的情形。



圖 6：慈濟小學操場及活動中心



圖 7：校長說明教學成果

結束慈濟小學的參訪，緊接著是大愛村。該村係 2008 年開始興建，歷時二年，於 2010 年開始搬遷入住，2011 年 1 月新村正式啟用，共建住宅 210 戶，1050 人通過搬遷，異地安置於該村。目前除大爱村之主體設施外，亦有相關之配套措施，包括自來水工程、道路規劃、農田水利配套、村中心廣場設施等，可為一完

整的村落。本日參訪團實際訪視兩戶人家，親身瞭解其屋內之擺設及屋外之設施，其中最具創意性及特殊性的即為集雨水窖工程，目前各戶均有集雨水窖，使人人有水喝得以落實在此遍遠內陸地區。



圖 8：參訪團訪視大愛村人家

陸、心得與建議

2014 年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研討會的議程規劃，主要係針對目前最受關注的「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與保護」等，顯示大陸主辦方對本次研討會的內容安排頗為用心與重視，也深化了兩岸著作權主管部門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的互動與交流。兩岸的專業人士在研討會上發表多場專題演講，議題包括目前兩岸著作權修法之概況、以及網路世界對著作權發展之影響等，都讓與會人員感到獲益良多。

由於本部係出版、影視及流行音樂等文創產業主管機關，對於業者前往中國大陸市場發展之情形至為關切，故於本年度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提出兩岸文化部參與智財協議機制之相關建議。本議題經討論後決議，來將視具體議題性質而定，如特定之文化產業議題與協議架構下之著作權相關，可考慮邀請兩岸文化部出席就該特定議題交換意見，因此就著作權議題而言，本部與大陸文化部門之間增加了一個新的溝通平台；另此次工作組會晤，陸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直屬事業單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亦派員出席，中心范副主任繼紅於會中表示有關著作權登記等實務事項，多係該中心負責；綜合以上，本部將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加強合作，以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有關參加本次活動，研提建議事項如下：

一、 持續深化我行政部門橫向聯繫與合作

本部高度關切我文創產業於中國大陸著作權保護議題，以 102 年智慧藏學習科技公司「TAO 臺灣學術線上」資料庫遭盜版侵權案為例，經由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機制進行協處，本部於協處過程與智慧局、受業者委

託之北辰著作權事務皆保持聯繫，自通報協處至協處完成，處理時間共 4 個月，後續仍將與智慧局積極合作，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落實我文化產業智財權之保障；此外本年度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陸方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表示可就其業務範圍提供相關協助，爰此，建議本部可與智慧局、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共同商議如何建構合作平台，協助我文創業者解決赴大陸發展所面臨著作權問題。

二、 研提兩岸智財協議架構下著作權相關議題

臺灣多數文創產業屬本部業管，陸方著作權相關規範係我業者關切之重要事項；就對岸而言，文化產業分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文化部業管，其中前者之版權管理司即是智財協議主政單位，後者於 2012 年發布的《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包括「積極參與促進文化藝術發展，鼓勵文化藝術創新的智識產權立法」；本年度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已決議，未來如特定之文化產業議題與協議架構下之著作權相關，可考慮邀請兩岸文化部出席就該特定議題交換意見，因此，建議本部可研提與智財協議架構下著作權相關議題，與陸方文化部門交換意見，如此可深化落實協議第一條（合作目標）「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智識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之意旨，同時在兩岸已建立的制度化協商機制下，為我文創業者在大陸市場的著作權相關權益，爭取更多的保障與發展機會。

2014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第 4 次會晤紀錄

壹、時間：20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貳、地點：寧夏自治區銀川市悅海賓館 A7 會議室

參、主席：智慧局王美花局長、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于慈珂司長

肆、出席人員：如下

記錄：智慧局吳逸玲、洪盛毅

台方：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著作權組張玉英組長、洪盛毅科長、吳逸玲科長、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徐振德專門委員、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陳宜靜科長、法規會孫玉達專員、文化交流司何友齡科員、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佳玲科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李南勳資深高級專員、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李瑞斌副理事長、施育霖法務長、宋文卿祕書長、王世賢行政長

陸方：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于慈珂司長、湯兆志副司長、國際處鄧玉華處長、執法監管處趙杰處長、社會服務處胡萍副處長、政策法制司知識產權處姜文軍副處長、版權法規處申亞杰主任科員、國務院台辦韓錫博主任科員、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范繼紅副主任、寧夏自治區新聞出版廣電局黃洪乾副局長、版權處付滿玉處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 兩岸協處成果報告。(請參考附表 1-著作權協處案件一覽表)

決議：洽悉

(二) 兩岸影音(音像)製品著作權認證執行成果報告(請參考附表

2)。

決議：洽悉

(三) 執行中尚待解決事項。

1. 協處未決案件：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未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授權，擅自使用該院出版品案。

2. 其他。

決議：

一、經核查，本案係假冒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名義的非法出版行為。本案刻正由廣西版權局及公安部門就盜版品購自淘寶網之線索查察中，一旦符合查處相關條件即會立案，屆時將進一步請故宮配合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未來請台方權利人在提交投訴之證據資料同時，亦一併將與案情相關細節儘量提供陸方，以縮短查證時間，節省雙方的行政成本。

柒、 討論事項

議題一：加強兩岸著作權修法相關議題之交流

一、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送審稿第 13 條第 1 款第 10 項：「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實務上如何適用？是否有實際的案例？

陸方說明：

(一) 1990 年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原來就作品的使用方式與權利是對應分開規範，當時的規範是以列舉的使用方式最後加上「等」字，作為兜底規定，後來 2001 年修改著作權法即改為以「其他權利」作為兜底條款。此一規定是避免無法含蓋因技術的進步等原因而產生的新權利。

(二) 司法實務上在舊法時期就曾經有過相關的案例，目前實務上的案例包括央視春晚節目透過網路進行現場直播，法院認定是屬於權利人之「其他權利」，但案例並不多。

(三) 目前修法仍保留此一規定，並未有太大爭議。又一旦認定是屬於著作人享有之權利，此一「其他權利」與其他權利本質上相同。至利用人違反時是否須負刑事責任，則依照刑法 216 條及 217 條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的相關解釋認定之，因為必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則。

二、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送審稿第 15 條第 3 款有關法人作品規定與第 20 條有關職務作品規定似有定義重疊之處，實務上如何適用？

陸方說明：

(一) 本議題是本次修法過程中各界意見較多的，尤其是司法實務的意見多認為應將法人作品予以取消，因為其與職務作品的認定標準、條件多有重疊，另外與委託作品亦有雷同之處，且其中又有契約方面的規定。

(二) 目前修法草案中的法人作品規定是延續現行規定，只是增加了要件予以明確限定某種程度帶有計畫經濟的意味。此為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獨有的特點，有其背景因素，是否妥適尚難一概而論。

三、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增加第 13 項：「其他情形」，並於第 2 款規定：「以前款規定方式使用作品，不得影響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亦即草案先有一概括之「其他情形」，而以伯恩公約之「三步測試」原則中之「不得影響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加以限制，是否是為了避免權利限制與例外規定掛一漏萬，不能一一系列，有「其他

情形」之「兜底條款」？有無例子？又第 43 條第 1 款第 1 項至第 12 項規定是否仍須以第 2 款之原則加以檢視呢？

陸方說明：

(一)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新增之第 13 項「其他情形」與前面第 1 項至第 12 項是並列的，因此立法本意是各該列舉規定均適用同條第 2 款新增之三步測試原則。

(二)送審稿第 43 條第 2 款之三步測試原則是本次修法參考伯恩公約、TRIPs 相關規定新增的，由於三步測試原則除了本次送審稿規範的「不得影響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外，另外還有一「特殊情形」之要件，由於送審稿新增之第 13 項的兜底條款文字為「其他情形」，以致於產生此誤解，如改為「其他特殊情形」或許較不致產生誤解。再者，權利限制原本即應由法律明確規定，因此「其他情形」也是法定的，只是賦予法官裁量權。實務上的案例有網路上的「快照」行為。

四、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第 1 項為個人學習目的之複製，適用的主體為「個人」，有無擴及於「家庭」？又本項並無包含得翻譯或改作，考量之理由為何？

陸方說明：

本規定依條文僅適用於「個人」並不及於「家庭」，因為家庭之每位成員也都是獨立的「個人」，且本條之利用不及於翻譯、改作，此部分確實各界也有不同意見，認為未賦予後續的翻譯，確有可能使利用人陷於侵權的危險。

五、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第 2 項之引用，是否包含翻譯、改作，以及後續的利用？

陸方說明：

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第 2 項之引用是較寬泛，因此處的「引

用」並非僅指複製等行為，而是相當於舊法的「使用」，因此引用的作品是包括翻譯、改編的作品。

六、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第 6 項規定：「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上述供科學研究或教學使用，其複製與翻譯，似有差別對待，是否在翻譯上並無限制，但是在複製上卻有「少量」之限制？

陸方說明：

本條就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之之權利限制規定，就複製行為限於「少量」，但翻譯則無此限制，此一差別規定是考量複製是權利人最基本且重要的權利，因此就複製為權利限制較為慎重。

七、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第 1 項為個人學習目的之複製，以及第 43 條第 1 款第 6 項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之複製，其複製對象，是否限於合法著作？

陸方說明：

有關個人重製及教學利用得複製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規定，其複製對象不限於合法著作，亦即不問利用著作其來源是否合法，因本條僅關注所利用的是他人已發表之作品，如果利用的是非法重製物，則是前手涉有違反其他條文之問題，不屬本條規範範圍。因此即使為教學或個人研究的目的而從網路上下載未經授權之作品，如符合本條規定仍得主張合理使用，至於其前端下載的行為是否侵犯他人之權利，則依其他規定認定有無重製權之侵害。

八、是否考慮增訂遠距教學及考試目的之複製相關權利限制及例外規定？

陸方說明：

有關是否增訂考試目的之複製相關權利限制及例外規定，雖然陸方有注意到台灣著作權法此一規定，此議題在本次修法過程中也有

相當大的爭議，但送審稿中最終並未納入；至於遠距教學的部分則在現行的信息網絡傳播條例第 8 條即訂有法定許可規範之。

九、我方本次修法於圖書館等文教機構保存資料之重製增訂須符合「限於為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過時而無相關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者。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該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等要件限制，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送審稿第 43 條第 1 款第 8 項規定：「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所謂「陳列或者保存」解釋上是否也有類似我方上述之要件限制？另本項是否有考量館際合作之需要？

陸方說明：

有關圖書館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得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雖然條文並未就何謂「陳列或者保存」進一步規範，但依照信息網絡傳播條例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亦有類似台灣著作權法限於為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過時而無相關技術可資讀取等要件規定。又本條複製之主體僅限於本館，亦即為陳列或者保存所為重製行為須是本館，不得由他館直接複製。另目前並未考慮增訂館際合作之權利限制規定。

議題二：請陸方於網路上就我方影視節目、流行音樂之著作權加強執法保護

決議：

- (一) 針對權利人一旦發現伺服器架設於陸方之盜版網站(或伺服器在國外但於大陸有登記 ICP 備案之中文盜版網站)，具有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之侵權事實且損害公共利益者，均得透過現有之協處機制向陸方投訴。
- (二) 雙方得建立一窗口，針對權利人已就上述盜版網站採取「通知/取下」方式進行維權，仍未下架的網站，由台方權利人檢具權利證明、侵權事實(並請注意侵權的數量是否已達一

定門檻)及已通知之事實等,並依其他依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應檢具之投訴書及相關證據透過窗口提交陸方,陸方將儘快通知網站將侵權作品下架。

(三)針對本次台方所提列之侵權網站請台方權利人先行提交相關之證據資料進行投訴。

議題三:建議兩岸文化部(含陸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制度化參與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協議機制

決議:

(一)未來兩岸文化部是否參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將視具體議題性質而定,亦即如特定之文化產業議題與協議架構下之著作權(版權)相關者,則可考慮邀請兩岸文化部出席就該特定議題交換意見。

(二)至於文化產業議題是否與著作權(版權)相關,未來得透過現有著作權工作組窗口協助向彼此之文化部門釐清與確認。

議題四:大陸多媒體播放機(機頂盒)的侵權問題

陸方說明:

(一)目前陸方就多媒體播放機之製造、發行之管理

- 1.目前主要是針對機頂盒內建的內容進行管理,亦即就其內容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例如是否含有色情、暴力)及其內容是否有未履行相應之審批程序即播放之節目,亦包含版權是否合法。
- 2.目前的管理有三個階段:一係生產製造之廠商必須是合法的,其次其內建的內容必須是合法的,且只能在固定具體的網路上播放,目前實務上管理較為困難的是非法生產的山寨盒,此類山寨盒的內容及內建的APP即難以管理。

(二)目前實務案例

- 1.實務上尚未有針對機頂盒製造商認定違反著作權法之處罰案

例，因為單純生產機頂盒之廠商與侵權盜版無關，也許後續會作為侵權盜版的工具，惟若其內建之內容有違法侵權，或有破解科保措施時，則可從版權的角度予以介入。

2. 目前杭州已有一個機頂盒之案件立案，但尚未作出處罰，陸方持續關注中，據了解，香港今年6月也曾有機頂盒的案例，但最終亦因仍存有法律障礙而未提交法院。
3. 如果目前台方發現機頂盒內建違法之APP其網站是設置在大陸者，亦可透過現有的協處機制向陸方進行投訴，但如果只是沒有內容的機頂盒，而是硬體進入台灣後才被灌錄侵權內容，則陸方無管轄權。

決議：針對多媒體播放機(機頂盒)之議題，由於兩岸實務均在發展中，未來雙方將加強就實務上法律見解之發展情形進行資訊之交流。

議題五：版權登記與認證的公正性，希望為陸方法院採納

陸方說明：

(一) 兩岸影音製品認證工作成果

1. 2014 年迄今，陸方版權保護中心批復之台灣境外影音製品件數，共計 65 件，其中錄音製品部分，共有 60 件，來自 TACP 認證之件數有 38 件，占 63%，影視製品部分，批復件數為 5 件，其中來自 TACP 之件數為 4 件，占 80%。而在 2013 年，陸方版權保護中心批復之台灣境外影音製品件數為 138 件，其中錄音製品部分，共有 133 件，來自 TACP 之件數為 93 件。影視製品部分，批復件數為 5 件，其中來自 TACP 之件數為 3 件。
2. 自兩岸合作台灣音像製品之認證工作以來，從認證至批復之速度大幅提升，只要經 TACP 認證後，送陸方版權保護中心批復的時間，為 7 個工作天。此外，陸方亦有加急處理之程序，可因應台灣權利人加速完成行政審批的時間。

3. 至於未來的工作推展，希望台灣 TACP 能夠於認證書面記明係「專有」抑或「非專有」授權，以縮短陸方因此項記載不明確所增加的查證工作。

(二) 台方所提境外認證機構所發證明，在訴訟上之效力問題

- 1、陸方法制上，之所以要求境外影音作品須先經指定之境外機構認證，其目的在於判斷授權之真偽及有效性，作為行政批復之先行程序，此為涉外版權管理之手段。
- 2、至於單純（經指定）之境外認證機構所發之認證文件，在訴訟上，法院均要求尚須依法履行公正認證，因此等境外證明文件在訴訟上沒有享有直接證據力之效力，這一規定為法院規定，不屬於國家版權局職責範圍。
- 3、如境外認證機構所發之認證文件，業經陸方版權保護中心予以行政批復，實務上似有可作為訴訟上有效證明之實例，但如遇到對方提出反證的情況下，法院仍可能要求權利人另行履行民間公證之程序。
- 4、至台方所提向陸方 ISP 進行通知/取下之程序，權利人得以 TACP 之認證文件及陸方版權保護中心之行政批復文件，要求陸方 ISP 取下侵權材料之證明材料。如陸方 ISP 拒絕取下時，亦可以此作為向陸方執法單位之投訴材料。

決議：關於 TACP 之認證文件經陸方版權保護中心批復後，實踐中是否能直接作為訴訟時有效之證明文件存有不一致的情形，此為法院就個案本於職權所為認定之結果，國家版權局將適時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

議題六、2015 年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運作方式

1. 主辦方：台灣
2. 會晤時間：配合兩岸著作權(版權)民間交流活動舉行時間，具

體時間於辦理前半年內確認。

3. 舉辦方式：兩岸輪流主辦。

4. 會晤次數：每年 1 次。兩岸輪流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附表 1

著作權協處案件一覽表

★件數統計

通報協處	19	協處中	1
		協處完成	18

★通報協處-協處中：

編號	日期	來源	事實	陸方回報協處結果	處理時間
1	2014/1/9	陸委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侵害故宮院藏	*2014/1/24 送相關情資請國版局瞭解，國版局於 2/13 回覆本局表示故宮所提證據不齊全，另於 3/13 將故宮補正資料轉送國版局協處 *2014/7/4 國版局表示侵權書籍非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圖書，而是冒用該出版社名義出版的圖書。請故宮提供《申請函》中所稱 2013 年 11 月在北京國際名品博覽會購買該兩本樣書的發票或收據以及其他詳細資訊，	*共 7 個月 1 個月餘 5 個月 約半個月

編號	日期	來源	事實	陸方回報協處結果	處理時間
				以進一步查核。 *2014/7/21 轉知國版局，故宮表示參與北京國際名品展時於現場查獲前揭書籍時，僅先予以拍存證，未於現場購買，經事後於淘寶網訂購，爰未有現場購買之發票或收據，謹再提供淘寶網訂購單供進一步查核 *2014/7/25 國版局表示此案正由地方版權執法部門查辦中，俟有進展將即時通報。	

附表 2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執行著作權認證成果：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音樂認證已有 565 件，影視認證有 52 件，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簡稱 CPCC)對於非 TACP 會員，已透過認證聯繫表進行溝通案件錄音製品有 25 件，影視作品案件 19 件。

近年來實體發行數量已逐年減少如下統計表，幾乎都是網路方式經營各項文化產業，以至於今年本會在著作權認證案件自目前為止音樂僅有 46 件及影視僅有 4 件。

各音像出版社在宣導『台商應先取得 TACP 之權利認證書，可爭取時效』，成績顯著，今年僅有 4 件由 CPCC 透過連繫表與 TACP 進行溝通案件，減少兩岸執行單位工作上負擔及避免台灣權利人補證之困擾，更可縮短大陸音像出版社等後之時間，共創兩岸經濟文化發展。

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權利認證案件統計表

年度	月份	錄音製品	影視製品	合計
99	12	2	0	2
100	1-12	194	12	206
101	1-12	118	29	147
102	1-12	205	7	212
103	1	8	0	8
103	2	1	0	1
103	3	5	1	6
103	4	8	0	8
103	5	10	2	12
103	6	6	0	6
103	7	8	1	9

總計	(自 99 年 12 月-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565	52	617
----	--------------------------------------	-----	----	-----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透過連繫表進行溝通案件

年度	月份	錄音製品	影視製品	合計
100	1-12	13	9	22
101	1-12	6	4	10
102	1-12	4	4	8
103	1	0	0	0
103	2	0	0	0
103	3	0	0	0
103	4	0	0	0
103	5	0	0	0
103	6	1	0	1
103	7	1	2	3
總計	(自 100 年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5	19	44